

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

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

- 一、本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；高級中等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，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（二）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（三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（四）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

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

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.08.29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學生使用管理規定：

(一) 管理規定：

- 1、欲申請攜帶手機者自行向學校領取手機攜帶到校申請書(附件)，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，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。
- 2、每日到校後，應置於學校規定之統一放置處，並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或關機，避免影響班級上課秩序。

(二) 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。
2. 從上學進入校園開始，一直到放學前，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不使用。
3. 如果於下課期間或放學後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需向老師報告後，有必要使用時，應徵求導師或管理人員同意方得使用。

(三) 違規處置：

- 1、在校未經許可違規開機使用手機經查獲屬實者，一經發現，教師及教職員可暫時保管，或通知導師、學務處老師協助保管，放學後方得領回。
- 2、違反管理規定、使用規定達兩次以上，手機保管後，須由家長親自領回或由家長代理人領回，如家長無法親自到校，可連絡家長同意後方得領回。
- 3、違反手機管理規定、使用規定，致影響上課秩序，或有其他違規行為者，得依違規樣態，循本校校規進行懲處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此聯由導師保管)

手機攜帶到校申請書

- 1、申請人：____年____班，姓名_____。
- 2、申請事由：_____
- 3、申請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4、每日到校後應統一保管。(保管時間內請自行關機或開啟靜音)
- 5、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，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手機則由導師或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暫為保管的手機事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，以防止再次違規。

監護人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生輔組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此聯由學務處存查)

手機攜帶到校申請書

- 1、申請人：____年____班，姓名_____。
- 2、申請事由：_____
- 3、申請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4、每日到校後應統一保管。(保管時間內請自行關機或開啟靜音)
- 5、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，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手機則由導師或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暫為保管的手機事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，以防止再次違規。

監護人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生輔組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 班申請手機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導師留存)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 班申請手機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學務處存查)

